

#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艳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薛永强

2022年06月15日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彭建华

2022年06月15日

（此页为《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伟

2022年06月15日